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30616号

致：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创新”或“公司”）委托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为国信创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和《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国信创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4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

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C座205室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列席人员如下：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14,5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26%。

(二) 国信创新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公司章程修订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22,893,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301%；反对1,821,43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9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同意24,714,53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2,893,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301%；反对1,821,43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9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4：《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22,893,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301%；反对1,821,43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9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李兆存

李兆存

承办律师: 张晓明

张晓明

2024年6月21日